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专字[2010]第 1335 号

目　　录

审 计 报 告

利安达专字[2010]第 1335 号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 2009 年度交强险损益表、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专属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补充规定对交强险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交强险相关财务报告是华安保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交强险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2）选择和运用与其他保险业务相一致的会计政策，准确核算交强险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3）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计量交强险的准备金。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特殊目的审计业务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华安保险公司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补充规定编制，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华安保险公司向中国保监会的备案一致。投资收益、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总体上准确、合理；交强险损益表、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华安保险公司交强险 2009 年度的经营损益和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专属资产及负债情况。

华安保险公司与交强险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财务核算系统在所有重大方面满足保监会关于交强险单独核算的要求，业务系统数据和财务核算系统数据能够定期核对并基本保持一致。

本审计报告是为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申报需要，不适用于其他目的。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波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

交强险损益表

2009年度

编制单位：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附注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已赚保费（=2+3-4-5）	1		**611,035,123.68**	**193,885,035.99**
保费收入	2	四(1)	1,168,509,260.12	181,768,118.88
分保费收入	3			
分出保费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四(2)	557,474,136.44	-12,116,917.11
二、赔款（=7+8-9-10+11-12）	6		**378,319,467.54**	**61,693,029.56**
赔款支出	7	四(3)	214,146,868.73	132,795,589.40
分保赔款支出	8			
摊回分保赔款	9			
追偿款收入	10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1	四(2)	164,172,598.81	-71,102,559.84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1.1		21,868,499.19	-45,839,965.47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2			
三、经营费用（=14-15+16）	13		**467,290,233.76**	**252,647,821.56**
专属费用	14	四(4)	196,968,993.89	45,289,869.15
其中：手续费、佣金	14.1	四(4)	36,529,946.93	4,919,144.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	四(4)	64,770,300.90	10,019,295.54
救助基金	14.3	四(4)	361,007.34	15,350.84
保险保障基金	14.4	四(4)	9,348,074.08	1,817,681.58
摊回分保费用	15			
分摊的共同费用	16	四(4)	270,321,239.87	207,357,952.41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7	四(5)	13,906,867.37	1,020,057.78
五、经营利润（=1-6-13+17）	18		**-220,667,710.25**	**-119,435,757.35**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19		-69,089,246.48	50,346,510.87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18+19）	20		**-289,756,956.73**	**-69,089,246.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2009年度

编制单位：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项目	2009年度		2008年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1．手续费、佣金	36,529,946.93		4,919,144.53	
2．营业税金及附加	64,770,300.90		10,019,295.54	
3．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9,348,074.08		1,817,681.58	
4．救助基金	361,007.34		15,350.84	
5．人力费用	17,372,088.84	107,020,276.30	6,672,996.09	109,904,637.66
6．资产占用费（即职场及公共费用）	1,577,639.82	74,711,251.48	118,383.96	46,027,000.43
7．其他经营费用	67,009,935.98	88,589,712.09	21,727,016.61	51,426,314.32
合　计	**196,968,993.89**	**270,321,239.87**	**45,289,869.15**	**207,357,952.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2009年度

编制单位：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家庭自用车	279,430,542.92	94,733,935.99	76,827,965.50	85,397,788.39	126,680,890.44	6,408,843.99	-97,801,193.41	-21,233,620.74	-119,034,814.15
非营业客车	30,723,586.64	12,551,496.01	9,887,510.23	9,056,218.41	14,781,170.82	656,362.89	-14,896,445.94	-25,654,797.10	-40,551,243.04
营业客车	30,890,316.69	16,552,108.47	12,244,993.34	8,952,405.72	12,533,373.56	595,091.43	-18,797,472.97	-26,502,066.05	-45,299,539.02
非营业货车	45,891,009.87	18,656,725.74	12,002,276.04	16,229,419.83	20,563,241.44	1,068,309.70	-20,492,343.48	-8,957,584.49	-29,449,927.97
营业货车	162,508,280.01	44,108,967.19	31,851,801.28	52,818,157.28	69,446,378.23	3,992,228.55	-31,724,795.42	25,023,900.03	-6,700,895.39
特种车	7,696,755.93	3,053,568.41	2,633,500.08	2,654,975.78	3,330,002.76	177,011.42	-3,798,279.68	-2,865,550.17	-6,663,829.85
摩托车	44,644,618.87	16,501,194.90	11,609,185.52	19,107,396.44	19,025,728.10	837,596.81	-20,761,289.28	1,213,133.81	-19,548,155.47
拖拉机	4,087,257.76	4,072,015.71	3,051,936.41	746,950.34	1,944,240.38	65,840.84	-5,662,044.24	-12,599,995.35	-18,262,039.59
挂车	5,162,754.99	3,916,856.31	4,063,430.41	2,005,681.70	2,016,214.14	105,581.74	-6,733,845.83	2,487,333.58	-4,246,512.25
合 计	**611,035,123.68**	**214,146,868.73**	**164,172,598.81**	**196,968,993.89**	**270,321,239.87**	**13,906,867.37**	**-220,667,710.25**	**-69,089,246.48**	**-289,756,956.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2009年度

编制单位：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北京市	18,412,529.59	4,000,317.29	3,157,512.01	5,330,017.39	13,360,835.77	525,303.78	-6,910,849.09	976,197.92	-5,934,651.17
天津市	6,157,698.51	1,385,791.02	716,547.53	3,878,712.13	3,296,240.81	181,268.52	-2,938,324.46	-2,089,740.54	-5,028,065.00
河北省	22,206,811.38	2,614,190.95	7,371,470.42	14,030,270.43	5,795,624.37	720,406.09	-6,884,338.70	-1,847,074.73	-8,731,413.43
山西省	11,575,836.65	2,450,467.58	1,933,156.10	2,819,696.63	6,492,948.31	270,690.69	-1,849,741.28	562,808.01	-1,286,933.27
内蒙古自治区	1,832,778.56	317,598.99	519,668.26	438,126.81	1,392,780.98	53,317.46	-782,079.02	-413,879.19	-1,195,958.21
辽宁省	13,713,200.79	6,380,274.43	4,770,700.96	3,671,170.29	6,531,826.96	272,609.13	-7,368,162.72	-4,554,282.37	-11,922,445.09
大连市	7,367,635.50	2,481,878.64	2,265,032.47	3,269,577.14	3,173,834.27	207,187.28	-3,615,499.74	-3,588,138.39	-7,203,638.13
吉林省	15,087,267.61	3,605,627.00	3,738,583.16	3,549,860.53	6,646,698.27	429,109.53	-2,024,391.82	-906,389.85	-2,930,781.67
黑龙江省	43,272,265.55	6,778,567.97	14,254,699.02	24,882,713.98	12,772,117.22	1,284,969.53	-14,130,863.11	-632,164.64	-14,763,027.75
上海市	5,994,222.61	2,049,758.96	2,120,298.47	2,674,528.93	3,789,684.74	184,688.82	-4,455,359.67	-3,511,481.72	-7,966,841.39
江苏省	39,965,819.91	23,435,576.89	18,293,552.15	8,822,950.64	18,541,541.95	771,822.52	-28,355,979.20	-25,315,635.91	-53,671,615.11
浙江省	16,875,406.11	11,403,930.57	7,139,039.07	3,821,340.02	11,011,939.24	285,443.17	-16,215,399.62	-7,524,680.54	-23,740,080.16
宁波市	8,292,313.58	5,308,894.06	3,474,854.27	2,395,567.36	3,917,781.62	153,963.25	-6,650,820.48	-6,213,731.40	-12,864,551.88
安徽省	16,175,688.66	8,668,413.91	7,961,859.57	2,776,906.68	8,426,458.73	315,669.61	-11,342,280.62	-17,435,925.92	-28,778,206.54
福建省	8,135,713.86	4,018,010.11	1,031,310.03	3,359,169.97	6,014,192.40	194,536.81	-6,092,431.84	4,862,642.94	-1,229,788.90
江西省	11,802,720.11	5,387,932.30	2,603,552.72	2,635,498.69	8,680,103.45	293,198.90	-7,211,168.15	-6,518,386.05	-13,729,554.20
山东省	14,886,360.60	6,855,715.39	4,343,929.59	3,087,768.72	9,903,181.42	322,848.46	-8,981,386.06	-4,571,770.63	-13,553,156.69
青岛市	6,504,377.12	1,470,323.39	1,222,965.16	1,211,305.05	3,077,415.72	142,354.21	-335,277.99	-953,238.23	-1,288,516.22
河南省	51,058,840.51	12,601,806.22	12,793,401.93	11,197,147.51	23,939,146.09	1,263,802.65	-8,208,858.59	1,786,679.90	-6,422,178.69
湖北省	24,156,542.28	10,334,701.69	7,503,331.50	10,294,859.69	7,891,049.12	484,698.88	-11,382,700.84	-7,170,570.78	-18,553,271.62
湖南省	27,065,123.77	12,384,053.05	10,482,013.65	9,431,527.94	11,264,648.66	570,767.36	-15,926,352.17	-9,673,595.81	-25,599,947.98
广东省	41,353,326.61	11,940,748.12	7,562,748.11	24,544,365.94	21,253,921.67	1,010,232.59	-22,938,224.64	16,662,209.33	-6,276,015.31
深圳市	7,566,007.32	2,951,007.00	2,373,128.68	2,473,069.14	4,618,079.83	176,721.77	-4,672,555.56	2,915,875.54	-1,756,680.02
广西自治区	105,263,792.40	42,541,130.68	10,233,472.39	21,005,788.77	35,328,462.22	1,674,758.60	-2,170,303.06	16,732,101.44	14,561,798.38
重庆市	12,887,395.45	4,208,130.84	7,234,375.71	3,243,172.74	3,956,856.70	213,124.20	-5,542,016.34	-4,211,955.91	-9,753,972.25
四川省	36,606,355.68	9,509,576.50	9,509,550.48	7,443,690.57	14,963,481.14	879,555.09	-3,940,387.92	6,856,529.67	2,916,141.75
贵州省	7,099,075.49	1,333,323.69	2,139,733.62	1,810,493.93	3,675,480.79	230,425.97	-1,629,530.57	-574,654.64	-2,204,185.21
云南省	8,091,416.48	3,029,918.00	640,876.49	1,668,872.18	4,931,231.69	186,603.88	-1,992,878.00	2,684,833.93	691,955.93
陕西省	21,628,600.99	4,699,203.49	6,781,235.29	11,200,824.09	5,673,675.73	606,788.62	-6,119,548.99	-1,096,827.63	-7,216,376.62
总公司								-14,325,000.28	-14,325,000.28
合 计	611,035,123.68	214,146,868.73	164,172,598.81	196,968,993.89	270,321,239.87	13,906,867.37	-220,667,710.25	-69,089,246.48	-289,756,956.7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09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及负债	附注	2009.12.31	2008.12.31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12,900,474.12**	**9,171,998.75**
应收保费	四(6)	3,280,707.35	4,663,748.17
应收分保款项			
预付赔款		9,619,766.77	4,508,250.58
无形资产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917,171,056.72**	**164,411,966.5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四(2)	627,044,715.19	69,570,578.75
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2)	255,120,106.61	90,947,507.80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四(2)	38,499,733.08	16,631,233.89
预收保费	四(7)	10,700,916.01	2,489,446.24
应付手续费、佣金			
应付分保款项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应交税费	四(8)	24,202,518.28	1,389,082.93
其中: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四(8)	7,329,789.07	9,395.62
应交救助基金	四(8)	102,800.63	15,350.84
预计负债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现金			
银行存款			
政府债券			
金融债券			
企业债券			
股票投资			
证券投资基金			
买入返售证券			
其他投资资产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卖出回购证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责任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附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深圳特区华侨城经济发展总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等 16 家股东共同投资发起的专业保险公司，于 1996 年 1 月 22 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7 号文批复筹建，1996 年 10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深人银发[1996]425 号转发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326 号文批准开业。本公司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机构法人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P10071SZX；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注册号为 44030110329750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期限自 1996 年 12 月 3 日至 2053 年 11 月 22 日，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 亿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 亿元。法人代表：李光荣。

公司经营范围为：各种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6 年 6 月 9 日，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产险[2006]576 号文件批准许可经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

本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下设深圳、广东、湖南、福建、广西、上海、大连、北京、四川、浙江、江苏、 湖北、宁波、辽宁、河南、陕西、江西、云南、重庆、安徽、山西、天津、山东、黑龙江、河北、吉林、内蒙古、贵州、青岛 29 家分公司和数百家下设机构，并全部经营交强险业务。

本公司交强险专题报告及附注范围包括总公司及分公司、支公司。

二、会计政策和投资收益、共同费用的分摊规则

1．会计制度

本公司交强险会计核算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中国保监会颁布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及其他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基础与方法

采用权责发生制记账基础和复式记账法记账。

4．交强险准备金

（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在核算日期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主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计算确定，并包含明确的边际，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

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保险人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①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②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③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保险人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对负债现金流出平均久期大于 1 年的，进行折现。折现率主要根据与负债现金流出期限和风险相当的市场利率确定。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的各种假设。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使用的重大假设主要有获取成本率、赔付率、维持费用率、风险边际率、折现率。获取成本率主要来源于公司历史经验数据，其组成部分主要为手续费率、销售费用率、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率；赔付率主要来源于公司以往保单的经验赔付；维持费用率主要来源于经营预算数据的推导；风险边际率按保监会规定数据设定。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2）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逐案估损法、案均赔款法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采用链梯法、B－F 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按比率分摊法等比较合理方法提取。

本公司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充足性，如有不

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5．交强险保险保障基金

按当年交强险业务自留保费收入的 0.8%提取。当本公司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时，不再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6．保费收入确认原则

保费收入的确认应同时满足三个条件：

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保费收入金额根据原保险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定。原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按照原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7．税项

（1）营业税：按交强险保费收入的 5%计缴；

（2）城市维护建设税:深圳地区按地方营业税的 1%计缴,非深圳地区按当地标准计缴；

（3）教育费附加: 深圳地区按地方营业税的 3%计缴,非深圳地区按当地标准计缴；

（4）其他税种按规定计征缴纳。

8．专属费用

专属费用是指本公司专门为经营交强险所发生的，能够全部归属于交强险的费用。

9．共同费用及其分摊方法

共同费用是指为形成和维持公司整体保险经营能力所发生的必要费用，为了计算各险种的经营损益,共同费用需要按合理的方法分摊到有关险种。本公司共同费用分摊按照本公司报备中国保监会之《费用分摊实施办法》执行，具体方法为：

（1）进行部门划分

总公司和分支公司的部门根据各自情况划分为直接业务部门和后援管理部门。

总公司直接业务部门包括：承保中心、客户服务部、再保部。总公司后援管理部门包括：行政管理部、稽核调查部、精算企划部、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合规部、信息技术部、电话中心等部门。

分支公司直接业务部门包括：承保中心、客户服务部、业务管理部。分支机构后援管理部门包括：经理室、计划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综合管理部等。

（2）分支公司共同费用分摊方法

共同费用按费用发生主体，初始入账时必须记录到费用发生的部门。

分支公司共同费用实行两次分摊，第一次分摊是将后援管理部门费用向直接业务部门分摊，按后援管理部门为相关业务部门提供服务的工时比例分摊；第二次分摊是将直接业务部门费用分摊计入险种，分摊标准如下：

部门		分摊标准	归属对象
直接业务部门	客户服务部	赔案件数占比×50%+赔款占比×50%	险种
	再保部门	分出保费+分入保费	险种
	其他直接业务部门	保费收入占比×50%+赔款占比×50%	险种

（3）总部费用分摊方法

总部共同费用的分摊也是实行两次分摊方法：

第一次分摊是将后援部门费用按工时比例分摊给各直接业务部门。

第二次分摊是将直接业务部门发生的共同费用连同后援部门分入费用再向机构及险种进行分摊。分摊标准如下：

部门		分摊标准	归属对象
直接业务部门	客户服务部	赔案件数占比×50%+赔款占比×50%	险种
	再保部门	分出保费+分入保费	险种
	其他直接业务部门	保费收入占比×50%+赔款占比×50%	险种

以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从 2007 年 1 月起在公司核心财务软件（SAP）中全部定制分摊程序，按月进行费用分摊。

10．资金管理方式

本公司同时经营传统险与理财险，传统险与理财险分开进行资金运用。交强险作为传统险种，与其他传统险种一并进行资金运用，所有资金运用均由总公司统一进行。

11．交强险投资收益分摊方法

交强险应分摊的投资收益按交强险的资金贡献在总运用资金贡献额（投资总额减去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中所占比例对资金运用的投资净收益（剔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进行分摊。

全公司汇总交强险应分摊的投资收益=资金运用投资净收益×全公司汇总交强险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公司总运用资金量

某分公司交强险分摊的投资收益＝交强险分摊的全部投资收益×该分公司交强险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全公司汇总交强险的实际可运用资金量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的分摊方法

按照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分摊方法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

三、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按照财政部2008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和2009年《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09〕15号）、保监会《关于保险业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9〕1号）等有关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日起，本公司交强险变更会计政策如下：

原会计政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采用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计量。

新会计政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量主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基于履行未来保险责任为前提，反映影响重大的货币时间价值并包含明确的边际，以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计算确定。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交强险专属资产负债表：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2008 年 12 月 31 日会计政策变化前 88,933,112.72 元，会计政策变化后 69,570,578.75 元，净减少 19,362,533.97 元，相应增加累计经营利润 19,362,533.97 元，其中：增加 2008 年度交强险经营利润 3,710,306.45 元，增加 2008 年初交强险累计经营利润 15,652,227.52 元。

交强险损益表：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2008 年度会计政策变化前提取数为-8,406,610.66 元，会计政策变化后提取数为-12,116,917.11 元， 2008 年当年提取数新旧会计政策差异减少了 3,710,306.45 元，2008 年度以前的提取数新旧会计政策差异减少了 15,652,227.52 元。

2．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度发现 2007 年度交强险专属损益表中的交强险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数列报错误，多列报提取数 3,580,026.02 元（原列报-240,736,581.11 元，应列报-244,316,607.13 元），交强险未决赔款准备金提取数列报错误，少列提取数 570,910.25 元（原列报 118,129,349.83 元，应列报 118,700,260.08 元），两项合计导致 2007 年度交强险经营利润少计 3,009,115.77 元。本次列报时，对 2008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予以更正，调增 2008 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3,009,115.77 元。

3．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对 2009 年初所有者权益的影响列示如下

类别	项目说明	调整金额
差错更正	更正 2007 年度损益表中因列报差错而调增 2007 年经营利润	3,009,115.77
	其中：①更正 2007 年度“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差错调增利润	3,580,026.02
	②更正 2007 年度“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差错调减利润	-570,910.25
	会计政策变更累计影响数	19,362,533.97

会计政策变更	其中：①追溯调整 2008 年末以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调增累计经营利润	15,652,227.52
	②追溯调整 2008 年度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取数调增利润	3,710,306.45
合计调增 2009 年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22,371,649.74
其中：①调增 2008 年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18,661,343.29
②调增 2008 年度经营利润（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710,306.45

2008 年末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前累计经营利润为-91,460,896.22 元，经上述政策变更和差错更正，追溯调整后 2008 年末累计经营利润为为-69,089,246.48 元。

四、报表项目附注

1．保费收入

（1）保费收入业务分部明细

险种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家庭自用车	531,545,699.24	45.49%	99,625,755.18	54.81%
非营业客车	63,691,961.15	5.46%	17,294,548.87	9.51%
营业客车	49,919,827.76	4.27%	10,578,104.60	5.82%
非营业货车	96,311,747.68	8.24%	10,636,879.89	5.85%
营业货车	314,690,304.45	26.93%	14,865,115.00	8.18%
特种车	18,830,727.94	1.61%	2,314,187.26	1.27%
摩托车	73,342,672.82	6.28%	24,123,691.52	13.27%
拖拉机	7,992,950.56	0.68%	2,030,992.85	1.12%
挂车	12,183,368.52	1.04%	298,843.71	0.17%
合计	1,168,509,260.12	100.00%	181,768,118.88	100.00%

本年度交强险保费较上年度增长 986,741,141.24 元，增幅达 542.86%，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大力发展保险业务，拓展业务渠道等。

本公司主要承保的车型为家庭自用车与营业货车，两项合计占全部交强险保费比重达 72.42%。

(2)保费收入地区分部明细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保费收入	占比	保费收入	占比
北京市	40,899,800.42	3.50%	1,756,605.45	0.97%

天津市	14,133,596.02	1.21%	509,384.29	0.28%
河北省	53,950,783.68	4.62%	1,239,331.62	0.68%
山西省	21,410,886.23	1.83%	2,411,465.08	1.33%
内蒙古自治区	4,107,138.73	0.35%	83,621.00	0.05%
辽宁省	24,675,111.30	2.11%	6,921,580.00	3.81%
大连市	16,868,654.69	1.44%	990,959.58	0.55%
吉林省	33,720,331.85	2.89%	765,312.00	0.42%
黑龙江省	97,790,716.79	8.36%	3,798,821.79	2.09%
上海市	14,917,380.87	1.28%	567,282.78	0.31%
江苏省	73,999,886.84	6.33%	5,039,042.05	2.77%
浙江省	29,563,614.11	2.53%	4,694,922.12	2.58%
宁波市	15,276,772.86	1.31%	1,526,068.81	0.84%
安徽省	29,605,679.03	2.53%	3,074,625.96	1.69%
福建省	17,213,156.26	1.47%	3,509,299.88	1.93%
江西省	25,493,859.17	2.18%	2,787,592.61	1.53%
山东省	28,644,895.48	2.45%	7,931,903.14	4.36%
青岛市	11,418,240.54	0.98%	1,675,505.39	0.92%
河南省	100,930,182.12	8.64%	4,937,941.83	2.72%
湖北省	43,084,730.38	3.69%	5,666,790.17	3.12%
湖南省	50,892,965.06	4.36%	6,877,548.11	3.78%
广东省	82,465,210.03	7.06%	12,255,031.64	6.74%
深圳市	15,031,186.98	1.29%	795,939.52	0.44%
广西自治区	152,105,055.19	13.02%	91,265,829.96	50.21%
重庆市	18,654,886.08	1.60%	1,442,072.61	0.79%
四川省	70,833,927.67	6.06%	4,072,728.47	2.24%
贵州省	17,649,856.83	1.51%	124,135.25	0.07%
云南省	15,811,596.01	1.35%	3,819,126.51	2.10%
陕西省	47,359,158.90	4.05%	1,227,651.26	0.68%
合计	1,168,509,260.12	100.00%	181,768,118.88	100.00%

2008 年公司交强险业务主要集中在广西分公司，占全公司交强险保费收入的 50.21%，而 2009 年各机构的保费收入均有快速发展，各机构交强险保费占比更加均衡。

2．责任准备金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提转差

险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09.12.31	2008.12.31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家庭自用车	283,237,723.80	31,122,567.48	252,115,156.32	12,948,838.41
非营业客车	34,178,340.73	1,209,966.22	32,968,374.51	-3,919,522.82
营业客车	26,787,947.04	7,758,435.97	19,029,511.07	70,440.53
非营业货车	51,682,750.37	1,262,012.56	50,420,737.81	-3,574,509.04
营业货车	168,068,916.20	15,886,891.76	152,182,024.44	-14,524,936.29
特种车	12,104,933.56	970,961.55	11,133,972.01	-981,936.91
摩托车	39,357,099.64	10,659,045.69	28,698,053.95	-1,608,119.04
拖拉机	4,289,172.18	383,479.38	3,905,692.80	-135,388.83
挂车	7,337,831.67	317,218.14	7,020,613.53	-391,783.12
合计	627,044,715.19	69,570,578.75	557,474,136.44	-12,116,917.11

(2)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项目	未决赔款准备金余额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009.12.31	2008.12.31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家庭自用车	117,472,261.66	40,644,296.16	76,827,965.50	-29,190,291.86
非营业客车	19,847,713.56	9,960,203.33	9,887,510.23	-8,221,723.43
营业客车	17,168,090.26	4,923,096.92	12,244,993.34	-7,822,090.37
非营业货车	18,667,079.33	6,664,803.29	12,002,276.04	-7,252,900.30
营业货车	45,625,134.08	13,773,332.80	31,851,801.28	-10,828,246.98
特种车	4,179,515.52	1,546,015.44	2,633,500.08	-2,039,562.67
摩托车	23,707,401.09	12,098,215.57	11,609,185.52	-3,061,007.68
拖拉机	4,070,494.84	1,018,558.43	3,051,936.41	-1,784,248.76
挂车	4,382,416.27	318,985.86	4,063,430.41	-902,487.79
合计	255,120,106.61	90,947,507.80	164,172,598.81	-71,102,559.84

3．赔款支出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增长金额	增长幅度
家庭自用车	94,733,935.99	53,014,385.74	41,719,550.25	78.69%

非营业客车	12,551,496.01	12,816,680.82	-265,184.81	-2.07%
营业客车	16,552,108.47	14,891,845.19	1,660,263.28	11.15%
非营业货车	18,656,725.74	12,093,068.24	6,563,657.50	54.28%
营业货车	44,108,967.19	21,595,725.08	22,513,242.11	104.25%
特种车	3,053,568.41	3,336,474.80	-282,906.39	-8.48%
摩托车	16,501,194.90	8,248,091.01	8,253,103.89	100.06%
拖拉机	4,072,015.71	5,246,770.76	-1,174,755.05	-22.39%
挂车	3,916,856.31	1,552,547.76	2,364,308.55	152.29%
合计	214,146,868.73	132,795,589.40	81,351,279.33	61.26%

家庭自用车是本公司主要承保的车型，故赔付支出的绝对额也最大。

4．经营费用

4．1 专属费用

（1） 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营业税金及附加	手续费支出	保险保障基金	救助基金	其他专属费用	合计
家庭自用车	29,628,008.24	17,016,233.23	4,282,331.87	165,376.66	34,305,838.39	85,397,788.39
非营业客车	3,159,206.85	1,814,425.06	456,621.05	17,633.96	3,608,331.49	9,056,218.41
营业客车	3,090,932.11	1,775,212.88	446,752.85	17,252.86	3,622,255.02	8,952,405.72
非营业货车	5,064,330.02	2,908,593.12	731,981.09	28,267.91	7,496,247.69	16,229,419.83
营业货车	17,803,005.77	10,224,787.84	2,573,186.10	99,372.24	22,117,805.33	52,818,157.28
特种车	837,471.18	480,984.23	121,045.24	4,674.57	1,210,800.56	2,654,975.78
摩托车	4,144,355.17	1,966,880.58	586,741.38	22,658.99	12,386,760.32	19,107,396.44
拖拉机	451,647.26	3,203.64	63,943.60	2,469.40	225,686.44	746,950.34
挂车	591,344.30	339,626.35	85,470.90	3,300.75	985,939.40	2,005,681.70
合计	64,770,300.90	36,529,946.93	9,348,074.08	361,007.34	85,959,664.64	196,968,993.89

(2) 其他专属费用的主要项目列示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人力费用	17,372,088.84	6,672,996.09
2．资产占用费（即职场及公共费用）	1,577,639.82	118,383.96
3．其他专属经营费用	67,009,935.98	21,727,016.61
其中：差旅费	11,549,230.00	1,498,921.48

车辆使用费	17,038,286.52	13,274,505.66
印刷费	4,793,273.09	547,022.24
公杂费	10,323,726.73	3,503,911.43
电子设备运转费	1,725,012.92	378,988.37
宣传广告费	2,778,741.31	86,455.81
会议费	7,200,578.31	673,053.04
业务招待费	925,990.88	226,694.54
邮电电话费	3,622,181.51	396,586.46
其他	7,052,914.71	1,140,877.58
合　　计	85,959,664.64	28,518,396.66

4．2 分摊的共同费用

(1) 按险种列示如下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家庭自用车	126,680,890.44	102,258,452.53
非营业客车	14,781,170.82	27,444,916.56
营业客车	12,533,373.56	8,719,635.32
非营业货车	20,563,241.44	15,149,577.97
营业货车	69,446,378.23	24,781,927.84
特种车	3,330,002.76	3,653,472.38
摩托车	19,025,728.10	19,661,632.55
拖拉机	1,944,240.38	4,663,811.62
挂车	2,016,214.14	1,024,525.64
合计	270,321,239.87	207,357,952.41

(2) 分摊的共同费用按主要类别如下

项　　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1．人力费用	107,020,276.30	109,904,637.66
2．资产占用费（即职场及公共费用）	74,711,251.48	46,027,000.43
3．其他经营费用	88,589,712.09	51,426,314.32
其中：差旅费	3,379,606.21	6,833,758.17
车辆使用费	2,191,397.88	5,928,168.49

印刷费	8,350,842.71	2,443,090.87
公杂费	20,740,075.11	13,015,512.93
电子设备运转费	3,897,716.14	1,003,561.92
宣传广告费	13,788,554.74	5,378,308.17
会议费	16,325,739.96	3,459,307.34
业务招待费	5,583,177.07	2,275,661.48
邮电电话费	3,145,412.87	3,860,177.60
其他	11,187,189.40	7,228,767.35
合　　计	270,321,239.87	207,357,952.41

（3）本年度分摊的共同费用与上年度相比增加 30.36%，主要是由于本年保险业务大幅增加，各项费用都有所增加，但费用增长率远低于保费收入增长率。

5．分摊的投资收益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家庭自用车	6,408,843.99	585,774.67
非营业客车	656,362.89	146,655.28
营业客车	595,091.43	-104,540.37
非营业货车	1,068,309.70	25,512.14
营业货车	3,992,228.55	123,551.86
特种车	177,011.42	-5,108.79
摩托车	837,596.81	330,764.53
拖拉机	65,840.84	-63,781.31
挂车	105,581.74	-18,770.23
合　计	13,906,867.37	1,020,057.78

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见本附注“二、11.交强险投资收益分摊方法”的说明。

6．应收保费

	2009.12.31			2008.12.31		
账　龄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年末余额	坏账准备	净值
应收保费	3,313,845.81	33,138.46	3,280,707.35	4,710,856.74	47,108.57	4,663,748.17

7. 预收保费

账　龄	2009.12.31	2008.12.31
预收保费	10,700,916.01	2,489,446.24

本年末预收保费较上年末增长 329.85%，主要是由于公司保险业务增加所致。

8.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09.12.31	2008.12.31
应交税费	24,202,518.28	1,389,082.93
其中：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7,329,789.07	9,395.62
应交救助基金	102,800.63	15,350.84

应交税费期末余额为本年度交强险计提税费与缴纳税费的差额。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利得或损失的影响

按照新的《企业会计准则》，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2009 年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为 2,276,578,277.01 元。

参照投资收益的分摊方法，2009 年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金额应分摊到交强险的金额为 20,416,431.57 元，上年同期为-29,174,813.52 元。

五、或有事项

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四月九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